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4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72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95,854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6.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66.57	1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33
合计		–	36.3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因投集团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3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发行股票数量470,595,854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国投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4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95,854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15,627,276.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3,612,581.10元;

7.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下游市场等因素,假设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下降10%;

8.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965,873,347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10.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22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950,444,537.16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965,873,347	6,965,873,347	7,436,469,201
情景1: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15,627,276.16	6,067,190,003.78	6,067,190,00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73,612,581.10	5,250,973,839.21	5,250,973,83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1	0.71
情景2: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15,627,276.16	5,515,627,276.16	5,515,627,27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73,612,581.10	4,773,612,581.10	4,773,612,58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5	0.64
情景3: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15,627,276.16	4,964,064,548.54	4,964,064,5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73,612,581.10	4,296,251,322.99	4,296,251,32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0.57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永续债利息。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四川省电网电源结构、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雅砻江干流系我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其中中游河段规划按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和卡拉“一库七级”开发。两河口水电站水库具有多年调节能力,其下游电站的开发建设可使两河口水电站的梯级补偿效益得到充分体现,有利于促进雅砻江水电基地的整体开发。两河口水电站运行后,对改善四川电网枯期水电出力不足、缓解四川电网结构性缺电矛盾、优化四川电网电源结构具有较大作用。

2.提升雅砻江水电及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

两河口水电站规划安装6台50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110亿千瓦时。两河口水电站可调节性较好,雅砻江水电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持股雅砻江水电,将分享雅砻江水电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收益,带动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减轻债务负担,改善财务结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达到1,455.16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63.33%,在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雅砻江水电基地的“一库七级”的整体开发进行有效补充,对改善四川电网枯期水电出力不足、缓解四川电网结构性缺电矛盾、优化四川电网电源结构具有较大作用。此外,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增强了经理层市场意识、契约意识,在公司内部营造了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氛围;实现了职业经理人契约化、市场化、职业化,健全整个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激发公司管理层活力和公司发展动力。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将主要采自于公司内部调配和外部招聘,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雅砻江水电的已投产装机规模达1,470万千瓦。其中下游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水电站、桠子林水电站、二滩水电站已全面投产发电;中游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在建;卡拉水电站、孟底沟水电站相继核准;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3个水电站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上游“一库十级”规划工作已启动,因此,雅砻江水电已成功运营多个水电站项目,其丰富的水电站开发、运营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将成为该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持股52%的雅砻江水电是雅砻江流域唯一水电开发主体,具有合理开发及统一调度等突出优势。雅砻江所在地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从2015年的1,992亿千瓦时增至2020年2,865.2亿千瓦时,年均增速7.5%,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发电量消纳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此外,国家鼓励发展水电行业的各项政策密集出台为两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与法律法规深度融合,持续优化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管控界面,通过梳理完善制度层级结构、决策主体、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预判能力、主动应对能力和化解处置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运营管理以及资本运作过程管控,确保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承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4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国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21年6月2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0.1.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5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款规定处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5,873,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0,444,537.16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6,023,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611,527.02元。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6,023,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855,253.08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95,044.45	166,461.15	152,6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562.73	475,546.09	436,409.84
现金分红/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	35.00%	34.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14,191.13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487,839.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5.4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514,191.13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487,839.55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05.40%。

(二)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债券的发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后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充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基本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年股息水平、当年资本支出计划、净资产收益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20%左右。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的政策,不断增强公司在水电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响应相应政策持续优化、调整电源结构。

2.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持股52%的雅砻江水电是雅砻江流域唯一水电开发主体,具有合理开发及统一调度等突出优势。雅砻江干流系我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其中中游河段规划按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和卡拉“一库七级”开发。雅砻江水电具有稳定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雅砻江水电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通过持股雅砻江水电,将分享雅砻江水电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收益,带动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雅砻江水电基地的“一库七级”的整体开发进行有效补充,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的。

3、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